

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售文件

一、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拟出售一批自有合法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参见附件的《拟售物资清单》《拟售物资现场照片》，照片中显示实物未在附件一《拟售物资清单》内容的材物不属于出售范围，清单及照片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实物为准），将以现场竞价方式寻找最有意向收购单位。拟售物资均已使用过，以其现状为准，出售单位不对其数量、品质、瑕疵、安全状况、技术性能、有效期负责，无论收购单位将物资用于何种目的，出售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拟售物资以实物现状和数量交付，交付时如有任何不符竞得人自身预期判断的数量和状态，竞得人均不得改变成交价。

二、竞买人须知

2.1 竞买人在竞拍前须详阅出售单位提供的资料，须自费实地查看拟售物资并进行充分调查和了解，以获取竞拍所需信息、资料。目前拟售物资存放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村大龙路 21 号的场地内，查看实物请联系：李永钊，联系电话：13580914983。

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实物查看，查看后可自行派员对拟售物资进行全程监控以确保数量不变，但相关食宿、费用、责任、风险须自行解决，无论最终是否竞得，出售单位均不向竞买人承担任何费用、责任。出售单位在竞买人查看实物时所作的口头说明、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参与竞拍后，竞买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拟售物资实况为由降低竞买价格及变更竞买内容。竞买人自行确定拟售物资的品质、数量、价值，出售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风险且仅提供拟售物资的展示条件。竞买人报名参与竞拍，即视为已对拟售物资的品质状况(含瑕疵)、附件、资料、手续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竞买人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竞买拟售物资的有效合法资质、资格，竞得后须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使用竞得物资，不得将物资作为合格产品再次销售和使用，否则由竞得人承担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2.2 拟售物资的出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文件）的发布、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仅以出售单位在网站 <http://61.145.223.138:8000/> 发出的文件为准，出售单位不承认竞买人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竞买人因听信出售单位任何人员的口头、微信、短信、邮件内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3 本次竞拍出售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拟售物资交易时不过磅、不清点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竞买人的出价须含除税金外自行上门收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切割费、打包费、搬运费、装卸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完成收购所涉及的其它费用。如竞买人出价后要求降低出价或竞得后不按所出最高价完成收购，出售单位有权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追究竞买人责任。竞买价须考虑“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的影响，不得以疫情为由要求对竞买价、付款办法等进行调整。本次物资出售处理所涉发票事宜由竞得人和出售单位的财务部对接处理，开具发票的金额在竞买人出价的基础上另外增加13%。

2.4 拟售物资若含有水泥等非收购意向的杂物，由竞得人自行处理，但竞得人仍按其最高出价进行收购。出售单位不负责拟售物资的包装，竞得人可在装运前对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2.5 竞买人须具有收购拟售物资的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造成出售单位损失的，竞买人须全额赔偿出售单位。

2.6 拟售物资的拍卖、交付环节必须有出售单位的陈娟、陈志荣、冯柱宁、陈彩龙、李永钊、谭庆棠等六人在场方可进行，任一环节完成后均须六人及相关参与人员（包括竞买人、竞得人）当场签字确认。

2.6.1 出售单位的竞拍工作组成员：组长：尹晓波，副组长：林春元，成员：付泽席、晋群锋、陈祖扬、陈娟、陈志荣、冯柱宁、陈彩龙、李永钊、谭庆棠。

2.6.2 竞拍操作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由林春元组织相关成员共同协商，形成结论上报组长。

2.6.3 竞拍主持人为林春元，工作组成员全程参与竞拍过程。

2.6.4 竞拍工作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林春元组织工作组成员竞拍工作交底，交底内容为“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文件”。

2.7 竞拍答疑：拟参与竞拍者，须在 2023年11月20日18时前将对本文件及竞价的疑问和建议向出售单位书面提出，出售单位将于 2023年11月21日18时前统一公开书面答复有关疑问，如有必要，出售单位可酌情调整答复时间。出售单位答疑联系人：谭庆棠，联系电话：13790370020。

2.8 竞买保证金

2.8.1 竞买人须在 2023年11月22日12时前提交人民币八十万元整作为保证金至以下账户，未提交保证金的不得参与竞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558000012944112

2.8.2 若竞买人存在下列任一行为，出售单位不退还其保证金，且出售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竞买人赔偿：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竞买人串通骗取竞得拟售物资；
- (2) 出价后撤销、撤回出价；
- (3) 因竞买人自身过错被废除竞买资格；
- (4)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行为；
- (5) 在竞拍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出售单位利益的情形；
- (7) 未按出售单位要求签署《收购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 未按出售单位要求支付收购款。

2.8.3 由于竞得人原因，竞得人在未按出售单位的要求完成物资收购的，视为自行放弃竞得，出售单位将不退还保证金，竞得人同时赔偿出售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2.8.4 竞得人的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无违规情况下完成物资收购及存放场地的清理后由出售单位无息退还。非竞得人的保证金将在出售单位确定竞得人后原路无息退还。

2.9 竞价规则

2.9.1 现场集中竞价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7 楼东侧会议室。
竞买人参会报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起至 10 时止，不得提前或逾期，竞买人在此时段内报到并领取自身参拍编号及举牌用品后，按现场抽签确定的位置（详见附件《竞拍会会议室座位图》）入座，不得自行换位。竞买人务必派代表（限一名）亲自参与竞拍会，所派代表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如法人代表参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通过后方可参会竞拍；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核验，通过后方可参会竞拍。竞买人报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每页均须竞买人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竞买人公章）给出售单位，否则不得参与竞拍：

2.9.1.1 递交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2.9.1.2 退还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9.1.3 竞价规则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 2.9.1.4 竞买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9.2 出售单位将安排如下部门代表参与竞拍会：招采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监督部门）、工程部、财务部、溢丰集团代表。
- 2.9.3 竞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15 分起至 11 时 15 分止，提前或延迟出价均为无效出价。
- 2.9.4 本次竞拍保留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此价的出价均为无效。各竞买人须参与现场集中举牌竞价，出售单位不接受口头、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其他方式出价。出售单位将在竞拍会后择优确定最终竞得人。出售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接受任何竞买出价。竞买人每次出价的加价幅度须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否则为无效出价。首次出价可以出起拍价（1000 万元），也可以按照加价幅度出大于起拍价的价格。例如起拍价是 1000 万元，加价幅度是 10 万元，首次出价可以出 1010 万元或者 1020 万元、1030 万元、1040 万元……，若出价 1005 万元、1011 万元则为无效出价。首次出价者可以在没有其他人出价的情况下连续出价。出价越高的竞买人越可能竞得拟售物资。竞买人必须在竞拍会现场以举价格牌方式出价且必须高于竞价场内上次出价，所有竞买人均给出最终出价后，须在《最终出价情况统计表》（格式详见附件）签字确认，同时所有竞买人须现场签订《收购承诺书》给出售单位。
- 2.9.5 参与现场竞拍的竞买人如少于五家，出售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竞拍活动且不向竞买人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但将无息原路返还竞买人的保证金。
- 2.9.6 竞拍过程将全程录像备查。
- 2.10 非竞得人可参加出售单位与竞得人的物资交付过程，但相关费用自理。
- 2.11 付款方式：出售单位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出售单位通知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付清收购款给出售单位，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日历天的，出售单位有权取消交易且不退还保证金。付款单位及账户必须为竞得人单位及账户。竞得人付清收购款后，方可拉运拟售物资离场。收购款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给出售单位或其他人员（包括招标联系人、出售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等），收购款均须转入出售单位财务部届时指定的账户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竞得人未付款。
- 2.12.1 提货方式：出售单位的财务部收齐收购款后知会竞拍工作组组长，组长以开会形式通知招采中心负责人、综合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陈志荣相关情况，竞得人方可进场办理提货。竞得人自费上门回收、自行装货，拟售物资必须运离原存放地点，竞得人不得以价值过低或没有用或其他任何原因为由放弃提货，否则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12.2 竞得人须在出售单位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将物资运完并将堆放现场清理干净。竞得人每逾期一天完成物资交付的，须向出售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且逾期期间的物资保管责任、费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等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出售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风险，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竞得人无条件放弃物资，出售单位有权自行处理物资且不退还/支付任何费用/款项给竞得人。

2.13 竞得人到出售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物资交付（包括自提、自装车等），服从出售单位人员的安排，不得异议。出售单位将物资交付竞得人后（无论物资处于任何地点），竞得人对物资负全部责任，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要求出售单位修复物资、返还收购款。

2.14 拟售物资交付时不计重、不计量，出售单位不负责数量及确定竞得人后的物资安保工作，仅提供限期（出售单位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的堆放场地。

2.15 竞得人在物资交付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管理，接受出售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竞得人不得装运成交物资以外的物资，否则视为偷盗行为，除向出售单位返还外，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竞得人在物资交付过程中应文明作业，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因竞得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竞得人负责清理和赔偿。

2.16 竞得人负责收购物资的装卸、拆解、包装、运输、协调等事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根据出售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有序地装车运输，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款清，不得损坏出售单位的设施和场地。竞得人按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装车、安全操作、安全运输，承担在搬运、切割、包装、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出售单位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竞得人装卸、包装、搬运、运输时须遵守物资流通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2.17 竞得人收购期间不得影响出售单位的正常工作，必须按照出售单位的规定办理出仓手续。

2.18 竞得人须确保出售单位不因收购交易而受到第三方起诉、索赔和费用要求，否则竞得人负责解决并赔偿出售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2.19 竞得人必须在出售单位指定的场地及范围完成物资收购所涉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进行其他活动。

2.20 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收购总价，否则向出售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且出售单位不退还保证金。

2.21 竞得人的人员如在收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竞得人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对出售单位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也由竞得人赔偿。

2.22 竞买人的出价只是向出售单位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成交，能否与出售单位交易以出售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出售单位有权随时取消交易或另与第三方交易。

2.23 竞买人不得向出售单位人员提供金钱、财物、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出售单位不退还保证金，同时竞买人每次向出售单位支付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出售单位经济或其他损失的，竞买人全额赔偿。

2.24 竞买人须遵守出售单位制定的竞价规则，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任一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价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遇因不可抗力导致竞价会议无法正常进行，出售单位有权视情决定终止竞价会议，且不因此向任何单位、人员承担损失和费用。

四、出售单位的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竞买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竞买人可拨打投诉专线 18688665878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7 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诉。

五、附件

附件一、《拟售物资清单》

附件二、《收购承诺书》格式

附件三、《最终出价情况统计表》格式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递交保证金证明》格式

附件六、《竞价规则同意书》格式

附件七、《拟售物资现场照片》

附件八、《竞拍会会议室座位图》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拟售物资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上托	
2	钢管	规格为 1-6 米/根
3	扣件	
4	钢笆网	
5	工字钢	

收购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 经详阅《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告文件》（以下简称“出告文件”）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实地查看贵司的拟售物资后，我司愿完全按照出告文件的要求以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如需开具发票，税金由我司另行承担并支付给贵司）收购贵司拟售物资，否则贵司无需退还我司保证金并可追究我司责任。
2. 如我司要求调低上述报价，则贵司有权视我司报价无效且不退还我司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3. 我司同意贵司无义务接受包括我司报价在内的任何报价，同时不需为此作出任何解释。
4. 贵司不负担我司任何参与竞拍的费用。
5. 如果我司在递交本承诺书后，未按贵司要求完成物资收购，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贵司有权另选竞得人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我司赔偿贵司遭受的损失。

竞买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最终出价情况统计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竞买人全称	最终出价 (万元, 不含税)	竞买人代表 签字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竞拍会议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买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司参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售”活动。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相关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均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由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留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竞买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递交保证金证明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经慎重考虑，我司自愿积极参与贵司组织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售活动，现已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详见下附的银行回执单）。若我司未竞得该批建筑施工材料，请将我司交纳的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即可，若有讹误，我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竞买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递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粘贴处

竞价规则同意书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积极参与贵司举办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以下简称“标的”）竞拍出告活动，现特明确我司理解并同意接受贵司的竞价规则。

一、我司在参加竞价购买前已对竞价购买的标的进行详细的实物查看，了解相关手续情况，认可标的现状存在的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认可标的现状数量，如我司竞得标的，我司接受按现状数量和状态交付，贵司无需过磅及以任何方式清点标的数量予我司。

二、我司同意贵司按标的现有手续、资料现状竞价出售。

三、我司须向贵司指定账户预交竞价保证金后方可办理竞价手续，参加竞价。如我司成为竞得人，在我司按贵司要求付清成交款、完成标的交付、清理完标的留存场地并经贵司验收合格后，贵司方可无息原路退还保证金给我司。如我司未成为竞得人，保证金的退还按贵司制订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告文件》办理退还。

四、我司接受本次竞价采取有底价递增式拍卖，我司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我司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五、我司如成为竞得人，则须按贵司制订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告文件》之要求交齐全部成交款给贵司，否则我司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贵司对标的有权另行处置等。

六、贵司确定我司为竞得人后，我司认可并执行以下内容：

1、我司自行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2、标的数量以标的实际现状为准，多不退、少不补，成交价不变。

3、我司自愿承担凭拍卖手续无法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或时间较长的风险，如能办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我司承担。

4、我司承担标的实物发生损毁、灭失及所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七、我司理解并接受贵司制订的《闲置建筑施工材料竞拍出告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同意遵守所有条款，否则贵司无需退还我司缴纳的保证金。

八、本书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竞买人（全称）

（竞买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